

债券代码：152041.SH/ 1880272.IB 债券简称：18 蓉高投/18 蓉高投停车场债

# 2018 年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  
广场 A 座 6 楼)

债券债权代理人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 198 号)

2022 年 11 月

## 重要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债权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西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西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18年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债权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华西证券作为2018年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此次变更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企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冯东，由于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经其研究决定，对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如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冯东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丽

#### （二）新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朱丽，女，1965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曾任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与信息建设处一级调研员、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副处长、四川省西部办综合处（省攀西办综合处）副处长、四川省体改办宏观与社会体

制处副处长等职务，曾挂职自贡市发展改革委担任副主任职务。2022年8月起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此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暂未看到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已出具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发行人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一鸣、张玫妮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电话：+86 181 8054 0289

华西证券作为“18 蓉高投停车场债/18 蓉高投”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11 月 4 日